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3]第 252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凌志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凌志股份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5 月 4 日，经实际控制人闫洪志申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凌志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日，凌志股份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凌志股份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截至报告日，债权申报仍未停止，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消除该事项对凌志股份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3、截至报告日，部分债权申报金额与凌志股份账面列示的负债金额存在差异，该情况可能对凌志股份的多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广泛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

4、凌志股份子公司赤峰凌志薯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冲减了无形资产-特许权 9,570,957.10 元，在建工程 13,746,313.50 元，及应付 Farm Frites International B.V.公司的应付账款。上述事项共形成营业外收入 3,489,677.63 元，营业外支出 4,509,517.75 元，但上述款项的冲减未提供双方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仍未能确定上述事项的合理性。

5、我们在对凌志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但由于员工离职、进入重整程序、无法获取被函证对象的联系方式等原因，部分往来函证无法发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之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凌志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期共计对外出售马铃薯全粉 3,224.18 吨，形成营业收入 19,828,682.40 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全部与该收入相关的完整资料，尚不能确认该笔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凌志股份的薯条生产线建设时间较长，停建时间 3 年有余，且尚未投产，截至 2022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5,325.70 万元，由于凌志股份未能提供详细的减值测试及公允价值合理性相关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准确判断减值金额计算是否合理、充分。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凌志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凌志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凌志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凌志股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志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回笼并筹措资金，以支持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推动重整工作，保证公司实现可持续经营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志积极寻求救济、发展公司的途径，努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并向赤峰中院申请重整。2023 年 5 月 4 日，赤峰中院根据闫洪志的申请作出（2023）内 04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鉴于申请人闫洪志持有公司 24.78%的股权，且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和开发价值，具有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裁定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

此外，公司地处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专注发展马铃薯产业，在带动农民

脱贫致富、支持地方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因此，在公司发展遇到困难时，得到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并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等组成的破产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力帮助企业重整，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

2、全力推动薯条项目早日投产，给公司带来强劲发展动力

为了支持翁牛特旗马铃薯产业发展和公司马铃薯速冻薯条加工项目早日投产达效，翁牛特旗政府引导设立马铃薯产业基金平台公司，帮助公司解决了部分薯条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重新启动了薯条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细节完善，计划第四季度试生产。

3、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严格控制成本，开源节流

全方面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精简人员，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开源节流，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以最大程度保证公司持续运营。

4、把握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模式，推动薯条项目投产运营

自疫情发生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国家连续出台多项帮助企业纾困、支持实体经济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新举措，食品加工更是重点支持领域。马铃薯产业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六大支柱产业，因此，用足用好扶持政策，有效解决薯条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